

黔东南州黄平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黄平县市政道路维修工程（文化广场段）

项目编号：YCJSQ2018-0050

采购人：黄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 14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15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9 -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本次招标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本文件的解释和修改权。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单位）书面反映，采购人（招标代理单位）向各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补充，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同具相应法律效应，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 2、凡参加本次招标会的投标单位均视作认同本次招标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定标方式等)；供应商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黄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杨贤 联系电话：15908558964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安静 联系电话：0855-8260559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黄平县市政道路维修工程（文化广场段） 项目编号：YCJSQ2018-0050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
4	谈判范围与内容	黄平县市政道路维修工程（文化广场段）（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	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18年04月11日至04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不报） 地点：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6	资格审查	报名时须进行资格审查后方可购买谈判文件。
7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时间：2018年04月13日17:00前
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部分。
9	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壹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须在2018年04月13日17:00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并持投标供应商单位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转款凭证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换取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此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为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缴纳到账依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换取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的，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 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非成交供应商

		<p>的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时，供应商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办理退回手续，退回手续资料不符或不全不予退还。</p> <p>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退回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时，成交商须提交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采购合同原件、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办理退回手续，退回手续资料不符或不全不予退还。</p>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1	谈判时间及地点	<p>谈判时间：2018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p> <p>谈判地点：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p>
12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p>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交货时间：60 天</p>
14	采购预算	97.38 万元
15	成交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规定比例一次性收取。
16	其他	<p>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如果采购谈判文件中获取采购谈判文件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不一致，请以已发布的采购谈判文件澄清与修改通知为准。</p> <p>3、若对采购谈判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收到采购谈判文件之日或者采购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超过规定的异议提出时限，采购人不予受理。</p>

注：采购日程和地点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黄平县市政道路维修工程（文化广场段）

2、项目编号：YCJSQ2018-0050

3、项目序列号：YCJSQ2018-0050

4、项目联系人：余安静

5、项目联系电话：0855-8260559

6、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黄平县市政道路维修工程（文化广场段）（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2）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97.38 万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60 天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③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④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⑥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⑨以上报名材料需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一份，核对后原件退还，复印件留存。

（二）特殊资格要求：

上述“一般资格要求”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须提供原件经验证后方可获取竞争

性谈判文件信息，同时提供已加盖供应商法人印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一份。

9、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信息：

(1)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8-04-11 09:00:00 至 2018-04-13 17:00:00

(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3) 竞争性谈判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8-04-16 09:30: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谈判）时间（北京时间）：2018-04-16 09:30:00

12、开标（谈判）地点：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18-04-11 09:00:00 至 2018-04-13 17:00:00

（以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方式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大十字支行

帐号：0503001900000213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黄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地址：黄平县新州镇文化路

项目联系人：杨贤

联系电话：15908558964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文件执行；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项目联系人：余安静

联系电话：0855-8260559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要求

2.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应专业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的经营，业绩良好。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谈判条件

谈判时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审验：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4)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

(6) 谈判保证金原件。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出示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到现场进行验证，如出示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或无效的，将视为资格审验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谈判的资格。

4.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谈判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如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外文与中文字相抵触的以中文为准；

(3) 谈判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改写、手写（签名除外）、投标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4) 谈判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如光盘、软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供应商的条款或是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等情况，供应商应在 **2018年04月13日17:00**分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视作无异议，并视作已承诺放弃对此方面而引起的质疑、投诉等相关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否则视作已知悉。

6. 报价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税金等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以采购内容为依据。

7. 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

7.1 供应商须于 **2018年04月13日17:00**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 **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提交（以前附表规定为准），否则其投标恕不接受。

7.2 投标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具体交纳方式及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7.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8.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18年04月16日09时30分**

谈判地点：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9. 谈判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参会单位；
- (3) 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各供应商抽签决定谈判先后顺序；
- (6) 进入各供应商分别谈判程序；
- (7)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证件；
- (8) 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就价格、服务方案、质量标准、工期等问题分别进行谈判；
- (9)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 (10)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谈判内容进行评审。

10. 谈判报价

竞争性谈判报价原则上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标书报价，第二次报价在所有供应商分别谈判结束过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现场书面报价，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给予让利优惠或报价保持不变，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最终成交价。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此次竞争性谈判作不成交处理。如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采购人的成本控制价，供应商应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当天谈判情况，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承诺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各方面，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低价评审法。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因素为价格（以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不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服务方案、企业资信业绩、工期、合同条件、售后服务、信誉和承诺、同类供货经历等因素。在满足采购需求、在质量和服务、资信售后相等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 成交服务费

12.1 供应商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

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2.2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12.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元整（小写）9700.00 元。

13. 付款方式

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且移交竣工资料后，视黄平县财政拨款情况逐步支付，1 年内付清，无资金占用费，且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具体付款细则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4. 合同签订

14.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正式采购合同后七日内报政府采购办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

14.2 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5.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60 天。

16. 验收方式

16.1 验收方式、标准等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采购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情况等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16.2 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验收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7. 竞争性谈判投标文件

17.1 投标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打印，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每一份投标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供应商如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投标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授权代表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骑缝章。如为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上。

17.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

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17.5 包封袋标记: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准启封

17.6 包封袋签署:

- (1) 包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法人印章;
- (2) 投标供应商名称处加盖投标供应商法人印章。

1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直至合同终止。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承诺和合同履约的, 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偿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有权追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无息退还。

19. 勘察现场

19.1 根据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对有关交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0. 成交通知书

20.1 评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20.2 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还投标文件;

20.4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办理。

21.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通知、澄清和修改，招标单位将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登记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传真一经招标单位发出即视为送达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确认。因供应商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澄清和修改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修改的文件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2. 澄清说明

供应商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供应商的条款或是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等情况，供应商应在 **2018年4月13日17:00** 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逾期视作无异议，并视作已承诺放弃对此方面而引起的质疑、投诉等相关权利。

23. 投标限制说明

本谈判文件中所列明或推荐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说明仅起功能配置要求及技术参数说明作用，并非进行投标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其他品牌型号，并逐项作出说明，但供应商须保证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以满足采购需求。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加以说明。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谈判结束 30 日内。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许修改投标文件。

25. 其他说明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相关设施、设备软硬件等，本采购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6. 质疑与投诉

26.1 质疑

26.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26.1.3 质疑文件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谈判）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4）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座机或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质疑文件须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质疑的，须提供质疑授权委托书（质疑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文件须由被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质疑的，应向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质疑文件原件，质疑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提供质疑文件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2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6.2.1 参与了所有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6.2.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26.2.3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6.2.4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26.2.5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26.2.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

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40202011001	碎石	1. 石料规格:碎石 2. 厚度:20cm	m ²	2974.6
2	040202012001	块石	1. 石料规格:块石	m ³	2311.2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路面拆除废料 2. 运距:7km 3. :自卸汽车运石碴(装载质量 8t)	m ³	4102.92
4	040202003001	水泥稳定土	1. 水泥含量:5% 2. 厚度:25cm	m ²	2974.6
5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拆除沥青柏油类路面层 小型机械拆除 厚 10cm	m ²	2974.6
6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人工拆除基层或面层 碎 (砾)石 厚 15cm	m ²	2974.6
7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小型机械拆除混凝土类路 面层 无筋 厚 15cm 以内	m ²	2974.6
8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粗粒式 2. 厚度:5cm 3. :层铺法封层 上封层 乳化 沥青 4. :玻璃纤维格栅 5. :沥青混凝土路面 粗粒式 机械摊铺 厚度 5cm	m ²	2974.6
9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中粒式 2.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粒式 人工摊铺 厚度 5cm	m ²	2974.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 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审价法**。
- 2、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谈判；**第二阶段**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进行最终报价及价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价格评审。

二、谈判小组：

- 1、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 2、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技术商务谈判：

- 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抽签顺序依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 2、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谈判文件的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 1、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有效
2	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4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有效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	有效
6	谈判保证金	已交纳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五、价格评审：

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六、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扣除，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七、排序与推荐：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谈判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响应文件。

3、随同本谈判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格式自拟)

四、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五、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格式自拟)

六、响应文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

(一) 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 (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
- 4、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
- 6、谈判保证金
- 7、其他相关材料 (如有)

七、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得私自谋取其他供应商的有关秘密，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八、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货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九、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谈判经办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

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_____所产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